

证券代码：832524

证券简称：尚洋信息

主办券商：银泰证券

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公司”）与山西艾能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能数智”）进行合作，签署《市场推广和技术服务协议》。中标通知书/合同金额 67 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分成给艾能数智 26.8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艾能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市场推广和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晓飞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西艾能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城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科大街 59 号晋创谷创新园 1 层综合区-3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北高新产业开发区国科大街 59 号晋创谷创新园 1 层综合区-3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检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晓飞

控股股东：王晓飞

实际控制人：王晓飞

关联关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所需，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交易遵循市场价格，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芳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8 号院 12 号楼 708

乙方：山西艾能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飞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科大街 59 号晋创谷创新园
1 层综合区-3

为促进甲、乙双方可持续发展，按照“长期合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陕西省 2024 年度医保基金飞行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标段：HXGJXM2024-ZC-CS1043 【2 包】）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一、合作项目

陕西省 2024 年度医保基金飞行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

二、双方责任和分工

（一）甲方负责项目相关的技术工作和投标工作，以及中标合同履行工作；
（二）乙方负责项目相关的市场商务工作，为甲方投标和中标提供全力支持；

三、收益分配

（一）甲、乙双方认可各自承担为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投入。
（二）如果甲方在陕西省 2024 年度医保基金飞行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中标，则甲方按照中标合同付款时间顺序，在每笔合同款到账且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后 7 日内，将每笔到账款总额的 40% 支付给乙方作为合作费。

四、本协议有效期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起至甲、乙双方都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责任止。

五、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作中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由一方提供的与本合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均视为保密，不得泄漏给除另一方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无论本合作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

须承担相应的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七、争议解决

若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